

彰化縣藥商機構為公司組織或藥商分設營業處設立查檢表

製造業：☐中藥商 ☐西藥商

販賣業：☐中藥商 ☐西藥商

藥商名稱：_____

營業地址：_____

序號	應備文件	符合 (以 V 表示)	不符合 (以 V 表示)	需補件資料
1	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中藥商證明書正本或本局核發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			
4	檢附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者另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並經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			
5	未領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中藥商證明書正本或本局核發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者，需聘請藥師(生)。藥品管理者之藥師(生)請依醫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			
6	營業地址、場所（貯存藥品倉庫）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7	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8	遵守「藥事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查有不實或重複情事者自願放棄列冊之切結書			
9	商業登記相關文件影本（商業登記核准函、公司事項登記表等）			
10	經濟部經理登記核准函或授權書影本(若無此項，可免檢附)			
11	公司組織章程影本			
12	本局核發之籌設核准函影本(若為分公司者，檢附總公司之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13	本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未加入公會者，此項可免)			
14	於機構地址外設有倉儲者，請依增設倉儲流程辦理			
15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16	以上文件各檢附 1 份，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			

審件者(申請人自行審件)